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一季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3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12,168,285.84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委托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2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307,360.93
净值增长率	0.32%
期末资产净值	105,788,897.01
期末每份额净值	0.94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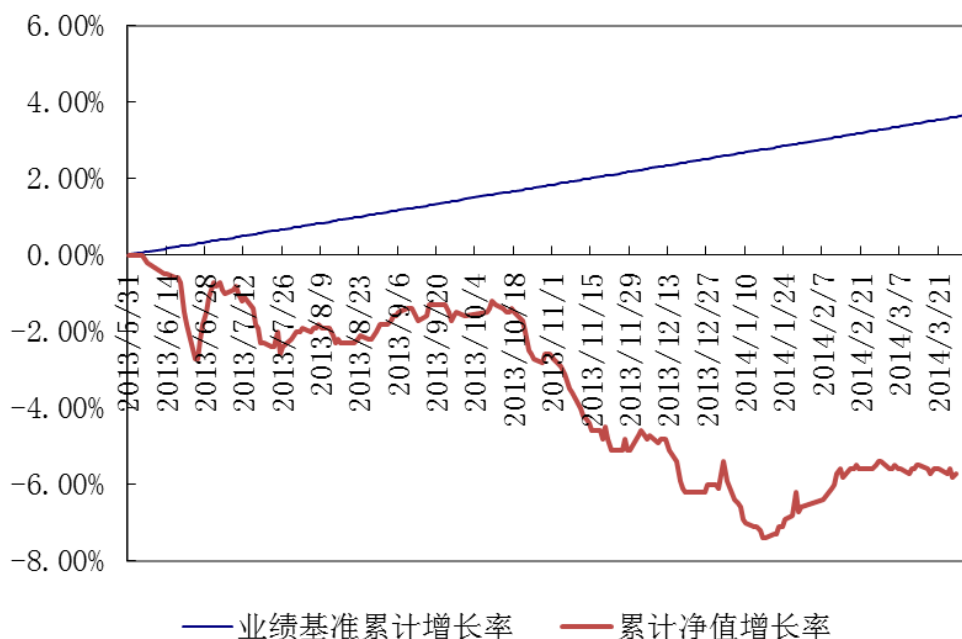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43 元，累计单位净值 0.943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32%。

三、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 - ②
本报告期	0.32%	1.07%	-0.75%

四、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日期为 2014年3月31 日。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先生

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

魏慧君先生

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6 年 9 月进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长期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2010 年 5 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产品研发、投资研究工作，现任安心收益 1 号、安心收益 2 号投资主办人。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上期季报中本管理人认为债券市场配置价值显现,本报告期债券市场如期反弹,本集合计划净值少许上涨。

本集合计划有“有限补偿”条款,即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限,为持有满3年的客户进行有限补偿(详见产品合同)。1月初分级债基B级份额继续大幅度下跌,为控制净值回撤风险,本管理人对债券基金B级份额进行了减仓。回头看,减仓在低位,减少了净值反弹幅度。

2、市场展望和投资

目前持仓结构大致为:新股申购型基金 14.27%,债券基金 24.46%,债券基金B级份额 16.56%,固定期限分级基金优先份额 37.53%,此外还包括少部分信用债,合计 94%。目前的持仓结构收益较为确定,回撤风险较小。其中大部分品种价格相对净值仍有折价,随各品种到期日临近,可享受折价回归收益。其中新股申购基金尚未提供收益,带新股发行再次开闸后,渴望提高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后期操作本管理人将以持有目前组合为主,尽可能保持净值平稳回升。

三、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777,984.00	0.73%
证券投资基金	101,193,926.59	95.45%
银行存款	2,193,553.27	2.07%
清算备付金	1,783,062.95	1.68%
交易保证金	45,567.65	0.04%
其他资产	27,479.36	0.03%
合计	106,021,573.82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150098	同庆 800A	13,838,876	14,461,625.42	13.67%
2	150085	中小板 A	12,085,700	12,412,013.90	11.73%
3	150096	商品 A	12,256,501	12,072,653.49	11.41%
4	000473	广发集鑫 A	10,000,400.04	10,090,403.64	9.54%
5	000417	国联安新精选	8,001,620.14	8,001,620.14	7.56%
6	160220	国泰民益	7,000,000	7,098,000.00	6.80%
7	150020	汇利 A	6,000,000	5,910,000.00	5.59%
8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A	5,000,900.18	5,010,901.98	4.74%
9	150046	丰利 B	3,244,313	4,055,391.25	3.83%
10	161216	双债 A	3,919,000	3,852,377.00	3.64%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返售金融资产。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122023	09 万业债	2,610	260,686.80	0.25%
2	111039	08 奈伦债	1,350	134,730.00	0.13%
3	010107	21 国债(7)	1,200	119,532.00	0.11%
4	122857	10 九华债	590	58,994.10	0.06%
5	122721	12 辽国资	470	47,643.90	0.05%
6	122504	12 通天诚	360	35,460.00	0.03%
7	122662	12 合桃花	300	30,867.00	0.03%
8	112015	09 泛海债	300	30,000.00	0.03%
9	112012	09 名流债	300	29,730.30	0.03%
10	124079	12 保国资	300	29,346.00	0.03%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25,320,976.36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523,305.08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3,675,995.6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12,168,285.84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日前，银河证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银河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